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林振发、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王方明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启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与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兰溪市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兰溪市设立孙

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友好协商，2018 年 12 月 14 日双方签订了《兰溪永昌华统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猪养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由乙方自身及下属控股公司范围内选择合适的主体设立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公司”)，在兰溪市永昌街道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兰溪永昌华统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猪养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人民币。整个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全部完成流转并具备开工条件及其他相关政策落实后 18 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具体由项目实施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开发、运营。

2、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及与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协议建设兰溪永昌华统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猪养殖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对方为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拟建兰溪市永昌街道范围内，需土地约 500 亩(农业用地)，形成年存栏猪 1.5 万头的生产规模。

(二)实施主体
乙方自身及下属控股公司范围内选择适合的主体设立子公司或控股

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公司”)，猪养殖项目由项目实施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开发、运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与控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猪业”)签署了《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公司决定按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以自有资金 9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正康猪业持有的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衢州牧业将由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37T46
3、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控股)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甘塘西路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5、法定代表人：杨志华
6、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8 日
8、营业期限：2016 年 07 月 18 日至 2066 年 07 月 17 日
9、经营范围：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生猪养殖技术管理服务。

上述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为华统股份，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

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UYPY4B
4、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后溪镇张村街 118 号
5、法定代表人：杨志华
6、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
8、营业期限：2018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项目筹建(筹筹建使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交易标的及权属：衢州牧业 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

(二)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结构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统股份	0.00	0.00%	7,500.00	100.00%
正康猪业	7,500	100%	0.00	0.00%
合计	7,500	100%	7,500	100%

(三)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兰溪市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兰溪市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由控股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猪业”)拟以自有资金在兰溪市设立孙公司兰溪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牧业”)(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兰溪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 100%持股。
2、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溪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兰溪市
5、经营范围：种猪饲养、繁育、销售。
6、营业期限：长期
7、资金来源：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兰溪牧业 100%的股权。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本次在兰溪市投资设立的孙公司将作为“兰溪永昌华统食品加工产业园配套猪养殖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公司。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9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钟烈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钟烈华先生因偿还认购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债务融资需求，计划在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84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接到钟烈华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钟烈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钟烈华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8日	11.8	20,000	0.0017

钟烈华先生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钟烈华先生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7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董事会、监事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6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询价对意向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8,5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1,214,800.00 元后，已缴入募集资金账户为人民币 357,365,200.0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7,837,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9,528,2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40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4 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披露日期使用情况(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万元)
对西藏高争民爆工程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0,505.734	0	10,539.77
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6,722.30	154.21	6,589.29
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4,502.90	2,209.29	2,303.03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26.00	2,464.92	567.40
危险废弃物治理项目	3,032.00	1,067.03	1,981.69
补充流动资金	7,163.886	7,176.06	0
总计	34,952.82	13,341.21	21,983.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

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购买理

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等。

4、期限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短期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四、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资金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

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

财产品投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

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不超过 1 亿元

(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

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

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2、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

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

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八、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

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

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

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

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

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财富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高争民爆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

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利益的情况。高争民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

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高争民爆

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